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21〕11号

关于浙江大学基础医学本科生科研种子基金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学科系，各课程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8号)、《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依托学院重点实验室和专业导师，充分挖掘科研苗子，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学子，逐步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进行人才培养的机制，加快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的培养，特制定基础医学本科生科研种子基金实施方案。

一、申报要求

1. 种子基金面向基础医学专业(求是科学班和强基计划班)的低年级本科生公开申报，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允许多次申报，已立项者不再重复申请。

2. 申请人在专业导师指导下开展原创性研究，需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的研究方案以及预期结果等。

二、申报时间

种子基金每年申报一次，暑期启动项目申报，申报书见附件。秋冬学期末答辩、立项。

三、研究期限

研究期限原则为 2 年，立项后一年中期检查，满两年结题答辩，要求在本科毕业离校前完成。

四、资助项目数及资助强度

以不超过当届学生数 25%作为基数，立项数可少于基数，立项基金资助 3-5 万元/项，立项后下拨 50%经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全部经费。经费专款专用，主要开支有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等，基础医学系综合办公室、指导教师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管。

五、政策支持

1. 鼓励和支持以基金项目为基础的标志性产出成果，全额报销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以及项目成果展示所产生的费用：

1) 资助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所产生的版面费。

2) 资助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申请专利的费用。

3) 资助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者墙报展示所产生的相关差旅费用。

以上文章的通讯作者单位和专利的所属单位必须是浙江大学。

2. 学生可在项目研究基础上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进

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 基础医学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种子基金项目的指导工作，认定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对验收评为优秀的指导教师给予经费奖励。

种子基金实施方案从2021年开始实施，由基础医学系负责解释。



抄 送：学生工作处、竺可桢学院、求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本科生院、医学院党政办、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1年6月15日印发
